

# 大武口区 教育体育局文件

石大教体发〔2019〕46号

---

## 关于落实大武口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办学行为“十个严禁”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辖区各民办教育机构：

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促进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有效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精神，制定大武口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十个严禁”，请各中小学、幼儿园和辖区各民办教育机构严格落实。

### 一、“十个严禁”主要内容

1. 严禁无证无照办学或租借办学许可证开展培训活动；
2.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中小学入学或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竞赛、排位赛、分班测试等；
3. 严禁以名师、名校进行招生宣传、承诺保过、张贴应试成

绩和学生考取学校相关消息，或以各种形式和名目到中小学校内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在学校周边发放招生广告，或在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的情况下，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招生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招生广告；

4.严禁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和“强化应试”培训；

5.严禁在中小学教学时间段内开展培训活动，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书面作业；

6.严禁在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一次性收取费用时间跨度不得超过 3 个月；

7.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

8.严禁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9.严禁超审批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0.严禁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

## 二、工作要求

1.区属中小学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要主动履行职责，积极宣传“十个严禁”，要将“十个严禁”内容和区教体局监督举报电话制成宣传彩页在机构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区教体局将加强日常监管，对违规办学的校外培训机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打着“小升初”“小饭桌”名义举办各种培训班（如保过班、冲刺班等）的培训机构予以严肃处理，列入“黑名单”向社会继续公布，并在民办培训机构年检中直接给予不合格等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依法依规吊销其办学

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区属各中小学要加强内部管理，不得将本校学生学业信息提供给任何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要对于本校学生在非法培训机构中参加培训的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学生在非法机构参加培训的行为进行矫正。

3.各中小学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中小学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家访、专题报告等形式，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理性对待培训机构的招生宣传，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对表现突出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给予宣传，引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4.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区教体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的相关信息。

大武口区教体局监督举报电话：2029673、4619779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4月19日印发

---